

黎城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黎优商办发〔2021〕4号

黎城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贯彻实施 <优化营商环境条例>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 情况汇报

市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决策部署，切实用好评估结果，我县进行了逐项排查、研究分析、立行立改，压实整改责任，确保整改落实。现将我县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是组织学习，提高认识。首先组织政府服务中心入驻全部

单位于4月14日开展集中学习，就2020年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及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贯彻实施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〉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进行传达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提升营商环境的行动自觉。做好局机关各中心、股室行政权力运转，确保行政审批管理事项正常、高效运转，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。

二是细化任务，加强领导。由分管县长组织全县营商环境依照十项指标对26家单位进一步细化分工，明确责任，确定具体责任人，及早尽快、细致全面的认领任务。由分管领导牵头，相关单位负责人按照条例要求落实工作任务。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需求导向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三是明确分工，细化责任。实行牵头单位负责制，相关单位进行配合，把“六最”营商环境工作摆上突出位置，抓好各项具体任务责任分配与工作落实。各相关单位要针对各自承担的具体任务深入研究，掌握上级政策，了解基层实际；对各自所承担任务进行分解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明确工作目标、方法步骤、工作措施、完成时限，确保各项任务扎实推进，落实落靠。

四是有序推进，务求实效。各相关单位要对照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各项任务要求统筹推进，确保完成既定工作任务。对需要长期推进的工作，要建立长效机制，积极推进落实，务求取得

实效。要求各单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推进任务有效落实，各牵头单位要定时将所负责牵头的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总结。

黎城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21年4月15日

